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佩伶 (27899476)

傳真：02-26516234

電子信箱：plchen@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030504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本院研究人員與大陸地區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專題研究計畫，所涉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3年5月16日陸法字第1039904626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參與大陸地區合作研究，與陸方所簽署文件，是否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之1所稱協議，應視個案實質審認。倘合作內容確實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依法非經陸委會或主管機關授權不得簽署。倘非前條所稱協議，而適用同條例第33條之1，應將合作案送院本部報經本院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
- 三、查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公務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5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30034681號函意旨，基於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之疑慮，公務員現階段不宜赴大陸地區兼職及兼課，併予敘明。

正本：本院各所/研究中心/組/室/會/中心

# 中央研究院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鍾莉芳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29  
傳真：(02)23975282

受文者：中央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039904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函詢所屬研究人員與大陸地區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專題研究計畫，所涉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乙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3年4月29日學術字第1030503066號函。
- 二、有關貴院研究人員參與大陸地區合作研究，與陸方所簽署文件是否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5條之1所稱協議，應視個案實質審認：
  - (一)依兩岸條例第5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第二項)」
  - (二)次依兩岸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



協議之一部分。」

(三) 基此，是否為兩岸條例第5條之1所稱「協議」，須視合作內容實質認定，倘合作內容確實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依法非經本會或主管機關授權不得簽署。倘非兩岸條例第5條之1所稱協議，則視其合作內容，而可能有兩岸條例第35條、第33條之1等規定適用。

三、兩岸條例第33條之1所稱主管機關為各該主管機關：

(一) 兩岸條例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 次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對許可人民之事項，依其許可事項之性質定之；對許可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事項，由各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許可立案主管機關為之。（第一項）不能依前項規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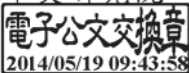
(三) 是以，兩岸條例第33條之1規定應視合作內容之性質定其主管機關，倘有爭議，可再由本會協調確認。

四、有關貴院研究人員參與大陸地區合作研究，尚須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

(一) 按銓敘部102年7月31日部法一字第1023753512號函對於公務員加入大陸地區學術性刊物編輯群須否向機關報備疑義案略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

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以大陸地區公立大學倡辦學報之編輯群而言，無論是否為大陸地區官方機構之職務，公務員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兼任該大學學報之編輯職務。

- (二)另依行政院99年4月27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2081號函，有關公務員得否赴大陸地區兼任醫學講座(客座教授)或各醫學專業委員會委員職務乙案，考量尚有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之疑慮，現階段不宜開放，併請卓參。
- (三)貴院研究人員有無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適用，又其與大陸地區學術機構合作研究，是否涉及兼職，仍建請貴院洽銓敘部釐清。另，貴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並請貴院考量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妥為因應。

正本：中央研究院  
副本： 2014/05/19 09:43:58

